

叶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财〔2021〕36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平财预〔2020〕815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专项资金使用时，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我县的区域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确认后上报，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按照上级规定，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防止直达资金滞留等，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021 年 3 月 30 日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合计			1220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龙街道办事处	在水一方小区	45
		烟草局家属楼	50
		农业局家属院	30
		卫生局家属楼	25
		环保局家属楼	50
		老昆阳镇和防疫站家属楼	80
		食品厂家属楼	20
		房管局家属院	80
		建行和运管所家属楼	60
		税务局家属楼	25
		畜牧局家属院	55
		电业局家属院	50
		政府西房产局院	60
		小计	630
		昆阳街道办事处	食品公司、老自来水东城建和税务局家属楼
	老机械厂家属院		58
	原农行家属院		30
	二院家属院		50
	印刷厂院		100
	木工厂家属院		50
	盐厂家属院(一期)		74
	粮食局家属楼		40
	工行家属院		58
	小计		590

